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428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附件舱中的电源馈线、接线条和邻近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2002年12月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7第二版中所列的所有MD-11及MD-11F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25-10, 修正案号 39-13393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097 第二版,2002 年 12 月 4 日 颁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MD11-03, 39-3089

为防止由于电弧和电火花对电源馈线(Power Feeder Cables)、接线条(Terminal Strips)和邻近结构造成损伤,因而在中央附件舱(Center Accessory Compartment)中产生烟和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按适用性,更改导线的连接块(Wire Connection Stack Up),检查、更换接线条,拆下铭牌并重新定位接线条:

(a)对2002年12月4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7第二版中所列的第一到六组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,按该

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a)(1)和(a)(2)所规定的工作。虽然该服务通告 提到了一份报告要求,但该报告不是本指令所要求的。

(1) 按适用性, 更改中央附件舱(CAC)的1号, 2号及3号电源中心架 (Electrical Power Center Bays) 电缆终端的接线块(the Wire Connection Stack Up of the Cable Terminals),对周围结构和电缆 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磨损或损伤的电缆。

注:在本指令中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"对内部、外部区域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情况。 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下,例如: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 或吊灯下进行的,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接近需 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"

- (2) 更换中央附件舱的1号,2号及3号电源中心架的接线条,拆下 铭牌(如适用),并对周围结构和电缆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看是否有电 弧损伤。
- (b) 对2002年12月4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7第二 版中所列的第七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,按该服务通 告要求,重新定位接线条,并对周围结构和电线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看 是否有电弧损伤。虽然该服务通告提到了一份报告要求,但该报告不 是本指令所要求的。
- (c)对于按本指令要求进行的一般目视检查中发现的磨损或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按2002年12月4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097第二版,修理或用新的/可使用的组件更换掉损伤或磨损 的组件: 除非所影响到的结构材料类型是结构维修手册(SRM)中没有涵 盖的,则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另外,虽然该服务通 告提到了一份报告要求,但该报告不是本指令所要求的。
- (d)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2000年4月3日颁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097, 或按2001年7月12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7第 一版、完成了本指令中规定的相应工作,可以认为已符合本指令的要 求。
- (e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批 准。
- (f)除非本指令中另有规定,所进行的工作应按2002年12月4日颁 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097第二版执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允龙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4